

8 危急及自然災害政策

(一)理念

緊急事故包括一切學校內出現的突發事件，包括由天災或人為因素所引起的緊急事件，例如：學生自毀、性騷擾、精神健康、傳染病、火災、暴雨及颱風等。這些校園危機處理恰當與否，不但對學生的健康成長有直接影響，也對學校成員構成傷害或危及生命安全，對學校形象和聲譽亦有深遠影響。若處理不當，有些校園危機更會蔓延至學校以外，成為社區問題。因此，學校必須重視校園危機和其帶來的問題。

(二)目的

- 1 居安思危，提高全體教職員及家長對危機的警覺性。
- 2 訂立相應對策及行動，以預防及處理危機。
- 3 危機發生後，可有效調配資源，減低事件所帶來的影響，盡快恢復校園日常生活及功能。

(三)政策內容

- 1 本校設有「風險管理委員會」，由全體行政會議成員兼任。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，檢視學校各範疇可能出現的問題或危機，包括危急與自然災害的發生，然後及早制定可行的預防措施。
- 2 本校亦設有「關懷及危機處理」小組處理突發的校園事故，成員包括校長、副校長、行政主任及部份中層人員，都有豐富的行政經驗。本校亦已制定「關懷及危機處理程序手冊」，而且每年舉行教師危機處理培訓工作坊或演習，評估足以處理各種可能出現的校園危機。
- 3 本校每年都定期舉行兩次火警演習，確保所有教職員工和學生在發生火警或危急事故時，清楚知道應該採取的行動及逃離危險的路線。
- 4 學校鼓勵教職員工接受急救訓練，讓發生危急事故時，可以有足夠的人手及早為學生及傷患者提供適切的照顧。
- 5 本校是一所天主教香港教區轄下的津貼小學，遇有發生危急事故，可以抽調教育心理學家及學生輔導人員馬上到場支援，是一個可靠的支援網。

(四)檢討及修訂

- 1 此政策會每年進行檢討及修訂。